大韓民國 ICERD締約國報告 研究及彙整



目錄

壹、 歷次國家報告彙整及分析	3
ー、 ICERD締約國概況	
二、 架構分析	
(一) 架構圖	
(二) 分析說明	6
三、 內文與重大議題分析	
(一) 韓國《憲法》及種族歧視定義	
(二)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三) 移工權益	9
(四) 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之權益	10
(五) 無簽證移民之權益	11
(六)婚姻移民和跨文化家庭	12
(七) 人口販運及持E-6類簽證入境婦女之權益	13
(八)移民的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障	14
(九) 韓國《犯罪受害者保護法》事實上排除多數外國人之適用	14
貳、 與我國國情分析之比較	16
一、韓國與台灣之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歷程相似	17
二、韓國與台灣均有外籍移工及移民之相關政策	
三、韓國與台灣均為宗教多元之國家	
多、 小結	19
一、 特色	20
二、 待改進事項	

壹、歷次國家報告彙整及分析

一、ICERD締約國概況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為聯合國大會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開放簽署,並於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

韓國首次締約國報告之提出日為1980年06月24日,並於後續持續提出定期締約國報告,依序為1982年01月13日(第二次)、1984年03月09日(第三次)、1986年02月24日(第四次)、1988年03月21日(第五次)、1990年07月05日(第六次)、1992年03月20日(第七次);惟前開報告,均未能於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數據庫取得電子檔。故下列首次分析,係為得於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數據庫能取得最早的締約國報告,即1995年11月17日(第八次)發佈之版本。

而自上述 1995 年 11 月 17 日締約國報告後,韓國係分別再於 1998 年 01 月 12 日 (第九次至第十次)、2002 年 10 月 08 日 (第十一次至第十二次)、2006 年 07 月 11 日 (第十三次至第十四次)、2012 年 12 月 14 日 (第十五次至第十六次)、2017 年 10 月 17 日 (第十七次至十九次)分別提出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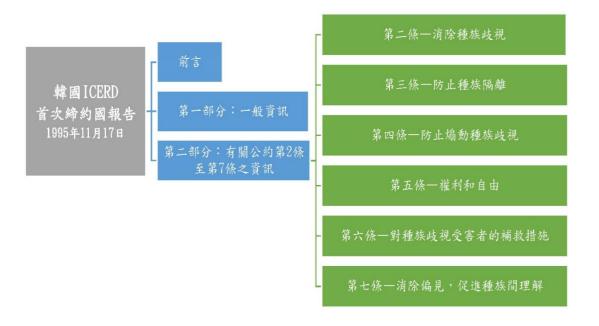
二、 架構分析

(一) 架構圖

1. 第八次締約國報告

韓國第八次締約國報告之提出日為1995年11月17日,惟查該次締約國報告之內容十分精簡(包含封面頁僅有8頁),其章節架構主要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為一般資訊;第二部分為依據公約第2條至第7條,逐係提供之相關資訊。

2.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之章節架構



查韓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章節架構及體例均大致相同,即將全報告概分為三大部分:「前言段」、「第一部分:一般資訊」及「第二部分:有關公約第1條至第7條之資訊」。惟2017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之章節除前述三大部分,另增加「第四部份:關於委員會建議的其他資料」。

以下以2017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為例,整理章節架構如下:

「第一部分:一般資訊」中主要概述韓國新移民的人口組成,並 分為四大部分,分別是:「歸化」、「無國籍人士」、「外籍人士」 及「難民」。

「第二部分:有關公約第1至第7條之資訊」,分述章節如下:

- 第一條一種族歧視的定義:本節下僅有「種族歧視之定義」。
- 第二條—消除種族歧視:本節共分成四個部分,分別為 「多元文化家庭之定義」、「國家報告之建立」、「移 民政策之基礎計畫」及「政策評估工具」。
- 第三條—防止種族隔離:本節無內文。

第 5 頁, 共 22 頁

- 第四條—防止煽動種族歧視:本節共分為三個部分,分 別為「審議頒布《禁止歧視法》」、「懲罰出於種族動 機的犯罪刑為」及「關於種族歧視罪的申訴、起訴和判 決統計」。
- 第五條—行使權利時平等和禁止歧視:本節共分為六個部分,分別為「難民」、「促進婚姻移民婦女的權利及社會融合」、「保護移工權利」、「保障包括無簽證移民子女在內的兒童受教育權」、「批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審查藝術家/運動員(E-6)簽證制度及相關類別」。
- 第六條—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本節共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對受家庭暴力、性暴力、人口販運或其他暴力形式受害之外國婦女之保護措施」、「消除人口販運婦女及協助女性受害者」、「防止在矯正中心或移民居留中心歧視外國人」及「為外國受害者提供的補救行動和援助」。
- 第七條—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本節共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對多元文化家庭兒童的特別關注」、「對執法人員的人權教育」及「對煽動種族歧視媒體的監督」。

「第四部份:關於委員會建議的其他資料」,共分為兩個部分, 分別是:「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責」及「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的 後續行動」。

(二) 分析說明

綜觀韓國自1995年首次提交締約國國家報告,及先後於1998年、2002年、2006年、2012年及2017年提交的五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 其章節分類均大致相同,惟依時間序之演變,簡要介紹如下:

1. 1998年前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內容精簡,章節下亦無子分類

查韓國1995年、1998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內容及篇幅均相當精簡(約10頁左右),主要分成三大部分:「前言段」、「第一部分:一般資訊」及「第三部分:與ICERD公約第2條至第7條有關之資訊」。而在「第三部分:與ICERD公約第2條至第7條有關之資訊」,締約國國家報告僅簡要介紹韓國政府之立法與政策,且各章節下均無子分類。

2. 2002年至2012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新增子分類,便利讀者查閱各章節下之重要人權議題

查韓國於2002年、2006年及2012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雖體例仍與1998年前之締約國國家報告大致相同,惟在「第三部分:與ICERD公約第2條至第7條有關之資訊」下,該條次之章節下已新增子分類,便利讀者查閱章節下之重要人權議題。

以2012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第三部分的「第五條——行使權利 時平等和禁止歧視」為例,該節下即詳分為14個子分類,分別是「調 查時對外國人的保護」、「裁判時對外國人的保護」、「監禁時對外國人的保護」、「政治權利(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參與政府的權利以及平等獲得公共服務的權利)」、「遷徙權」、「歸化權」、「公民權」、「表意自由、思想自由及信仰自由」、「難民」、「對外國人的驅逐及遣送」、「對外國婦女的保護」、「人口販運和預防措施」、「移工保護」及「保障包括無非法移民在內的兒童受教育權」。

3. 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新增「第四部份:關於委員會建議的 其他資料」

韓國於2017年提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體例與2012年前之歷 次締約國國家報告大致相同,惟除「前言段」、「第一部分:一般資 訊」及「第二部分:有關公約第1條至第7條之資訊」,為回應消除種 族歧視委員會於2012年就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提出之結論性意見,首 次於締約國國家報告增加「第四部份:關於委員會建議的其他資料」。

查韓國2017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的「第四部份:關於委員會建議的其他資料」,共內容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責」及「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的後續行動」。

三、內文與重大議題分析

本節就韓國歷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締約國報告等,整理並分析國家報告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特別關注、並列為重要優先事項之議題如下。

(一) 韓國《憲法》及種族歧視定義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強調,韓國《憲法》第 11條第1款,已明確說明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且在政治、經濟、 社會和文化生活中,不得因為性別、宗教或社會地位而遭遇歧視。此 外,韓國政府強調《憲法》第11條第1款雖然未列入公約第一條所列 之所有種族歧視原因,惟韓國憲法法院於2007年頒佈之解釋,已將《經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款規定禁止基於「種族、膚色、 族裔、社會出身及出生地」的歧視行為考慮在內。

此外,韓國政府於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重申,除韓國《憲法》第11條第1款及憲法法院2007年之解釋外,韓國目前亦有諸多法律保障平等權及禁止歧視行為,包括《教育框架法》第4條第1款、《工會和勞動關係調整法》第9條、《促進新聞傳播法》第5條第1款、《廣播法》第6條第2款、《兒童福利法》第3條第1款、《少年福利支助法》第3條第1款禁止基於種族的歧視行為、《兵役法》第3條第3款禁止基於種族和膚色的歧視行為、《矯正機構人員管理與待遇法》第5條禁止基於國籍和族裔的歧視行為等。此外,《勞動基準法》第6條禁止基於國籍的歧視行為,《外籍移工就業法》第22條亦明訂禁止歧視移工等。

綜上,韓國政府於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強調指出,雖然韓國《憲法》第11條並未有間接歧視的具體規定,惟韓國憲法法院已

承認間接歧視原則,且相關法律亦有充足保障,而憲法法院之解釋, 亦可類推適用於種族歧視案件。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2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政府所稱韓國《憲法》第11條第1款已對消除種族歧視提供充足保障之說法仍有不足,建議韓國的立法機關應修法,並應依照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將公約第一條所述所有被禁止的歧視理由納入韓國法律,以確實保障所有公民與非公民均享有平等權利。

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再次認為韓國《憲法》第11條第1款及現行韓國法律,仍不足以替代公約中禁止歧視理由的全面界定和描述。因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依照公約第一條之規定,盡速立法或修法,界定並禁止所有基於種族歧視原因而構成的直接或間接種族歧視。

(二) 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指出,依據韓國《廣播法》第33條制訂的《廣播評論規則》,韓國政府有權審查媒體煽動對特定種族的負面成見,或嘲弄、侮辱特定種族的言論,並可依據韓國《廣播法》第100條及相關法規,處罰煽動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媒體經營者。

此外,在審查和制裁媒體煽動對特定種族的仇恨言論時,韓國政府於2015年12月1日制定《廣播語言指南》,以糾正媒體使用的歧視性言論,並定期對媒體進行《廣播語言指南》之培訓方案,以促進媒體自律。

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亦說明,自2007年12月提交國民議會審議之《禁止歧視法》草案、未能於2008年5月國會議期通過以來,韓國政府尚未就《禁止歧視法》提交進一步法案;惟韓國司法部已於2013年設立《禁止歧視法頒布委員會》,繼續深入審議韓國當前的主要歧視議題。

再者,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並說明,《禁止歧視法頒布委員會》的12名成員包括人權局局長、獨立專家和有關部門之主管官員,刻正與民間組織討論及蒐集各方對反歧視議題及《禁止歧視法》草案之意見,以及考慮《禁止歧視法》草案與韓國其他現行國內法之法規調和。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2年及2019年結論性意見均表示,韓國《刑法》中缺少將種族主義動機視為罪刑加重事由之條款。對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修訂《刑法》,並依照公約第4條將種族主義動機視為刑事犯罪的加重事由。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韓國政府對出於種族主義動機的犯罪資料建立機制,並按照種族、膚色、族裔、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別和其他能辨別交

叉形式歧視的指標進行分類。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亦發現,韓國當前對移民和難民具有仇恨及不信任之社會氛圍。此背景係2018年5月間約有500名左右來自葉門之難民,為躲避戰火而抵達濟州島,此新聞經由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社群網路等傳播基於種族主義的刻板印象,再加上韓國政府使用「非法難民」等貶義詞形容葉門難民,致使韓國社會及社群網路上爆發反對葉門難民的仇恨言論,甚至有超過70萬韓國民眾在青瓦台網站上發起連署,要求修改濟州島的免簽政策及韓國《難民法》。

對於此葉門難民事件,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督促韓國政府應遵守關於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第7號、第15號及第30號一般性意見,並建議韓國政府應採取措施堅決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並繼續監督媒體、網路和社群平台,如發現散布種族優越思想或煽動對外籍人士仇恨言論的個人或群體,即應對此類行為進行調查,並對加害人提告或予以適當懲處。

更重要的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敦促韓國政府應確保能有效執行計畫中的國家廣播語言準則,並積極審查法律和官方文件,消除「非法移民」此措辭詞彙之使用,並避免將來繼續採用此措辭,以減輕社會群體對移民的對抗情緒。

(三) 移工權益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說明,韓國政府根據《居住在大韓民國的移民框架法》,先後制定並實施《第一屆移民政策基本計劃》(2008-2012年),該計劃適用於所有在韓國的外國人;而於2013年開始實行的《第二屆移民政策基本計劃》(2013-2017年),韓國政府除承諾對移民的責任和貢獻,並致力於改善法律框架,以確保護人權維護、防止對移民歧視、及提高公民對文化多樣性之意識。

在《第二屆移民政策基本計劃》下,韓國政府努力防止侵犯移民 人權的行為,包括擴大人權受害者外國人的居留許可資格、女性移民 的人權保護等。此外,韓國政府為了預防移工的職災,已制定並分發 多種語言版本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教育資料。

韓國政府於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說明,「韓國移工支援中心」(Korea Support Center for Migrant Workers),最初僅提供10種語言輔導服務,目前已增加為可提供15種不同的語言的諮詢服務,並致力於提高諮詢效率。韓國政府於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承諾,將持許協助解決移工與其雇主間的衝突,並通過「保護移工權益委員會」(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s)之運作,以支持移工的就業活動及韓國政府相關體制之改善。

此外,韓國政府並指出,韓國《外籍移工就業法》第22條禁止歧 視移工,明定「僱主不得以移工的外籍身份為由,給予其不公平和歧 視性的待遇」。此外,韓國的勞動法律亦同樣適用於本國籍勞工及外 籍移工,包括韓國《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和《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等。事實上,韓國《勞動基準法》及《工會和勞動關係調整法》第9條均禁止基於國籍和種族的歧視行為。

韓國政府於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並承諾,未確保前述法律的有效性,韓國政府並定期進行勞動檢查,已確認移工之雇主是否違反任何勞動法令、勞動合約條款、拖欠薪資或歧視行為。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2年提出之結論性意見指出,韓國政府規定移工必須在境內連續居住5年,始能獲得長期居住之資格;且韓國政府規定移工的僱傭期間最長僅能為4年10個月,屆期後即需出境間隔三個月期滿後,始能重新於韓國工作,致使多數韓國境內打零工的移工,事實上無法獲得長期居留資格,更遑論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亦提及,雖韓國政府 於2012年修訂《就業許可制度》,惟移工仍然面臨下述障礙:(1)更換 工作地點次數的限制;(2)在韓國境內最長允許停留時間的限制;(3) 缺少家庭團聚的可能性;以及(4)更換其他種類簽證之可能性相當侷 限。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認為上述情事,已在事實上阻礙移工獲得長 期或永久居留證之可能性,且增加移工非正規居留之風險。因此,消 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進一步修訂《就業許可制度》及其 他相應法律。

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亦提及,韓國的《勞動基準法》並適用於農業及漁業等產業,且實際上也經常未適用於製造業、建築業和畜牧業,致使於該等行業中工作之移工,往往獲得較差的勞動條件。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注意到部分移工遭受身體虐待、辱罵、剝削及騷擾等人權迫害情事。

基於前述背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修訂適用於移工之相關法令,包括可能具有歧視性目的或影響的就業規則及作法。再者,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並建議韓國政府應確保移工在權利受害時仍獲得適足的補救措施,俾能追究加害人的責任並予以適當處罰。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建議韓國政府在日後定期締約國報告中,能列入移工主管機關或其他機構對移工權益的調查資料,包括已發現移工權益受侵害之情況,以及實行的補救辦法或處罰。

(四) 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之權益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說明,韓國政府已於2013年7月1日通過《難民法》,並採用「入境口岸難民承認申請和程序」,如外國人在入境檢查期間申請確認難民身份者,入境口岸具管轄權之主管官員,得要求申請者於入境口岸的指定地點停留,並要求申請者於7日內決定是否提出難民身份之確認申請。此外,韓國政府並強調,如難民身分確認定(RSD)程序在6個月後仍尚未完成,仍可允

許申請者在授權停留期間內工作,難民支柱中心並會提供申請者住宿設施、體檢費用和醫療服務等。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強調,自2012年3 月通過《2012-2016年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來,韓國政府 已實施《2012-2016年國家行動計畫》,作為政府施政之藍圖。

詳言之,此國家行動計劃提出韓國政府消除種族歧視的重要政策,包括:(1)支持多元文化家庭的社會融合;(2)為女性婚姻移民提供受保障之法律地位;(3)防止針對婚姻移民的家庭暴力或性暴力,並為此類受害者提供救濟;(4)促進對移民的社會融合措施;(5)加強對性交易受害外國婦女之援助和支持;(6)為無簽證外國人及其子女提供基本醫療照護;(7)在拘留無簽證外國人過程,繼續加強人權保護;(8)確保難民身份確定(RSD)程序的公平性;(9)改善難民身份申請人的待遇;(10)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難民支持制度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先後於2012年及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均提及,韓國政府對難民或尋求庇護者之接受比率仍然非常低。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韓國政府對尋求庇護者的行政處分/決定僅以兩種語言發布(韓語和英文),且沒有詳細解釋對於該行政處分/決定提出上訴的有關步驟,致使尋求庇護者面臨對行政處分/決定上訴程序的挑戰。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關切,有報告指稱韓國政府在個案中對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的面談相當不專業,且韓國政府似乎傾向優先安置來自特定地區的難民及尋求庇護者,至於來自其他地區者則未受到相同待遇。

基於此背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建議韓國政府,應確保難民及尋求庇護者在身分確定過程中能獲得專業工作人員的協助,且難民及尋求庇護者能以其能理解之語言,獲取身分確定過程中的明確資訊。為達此目的,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對移民事務官員和口譯人員加強人權教育培訓,並敦促韓國政府應確保對難民和尋求庇護者的任何行政處分/決定係公正且基於保護需要,而無關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

(五) 無簽證移民之權益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說明,韓國政府認知到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就無簽證移民子女給予出生登記。然而,韓 國政府於訂約國國家報告中強調,基於出生登記係取得韓國國籍之密 切因素,故政府單位仍需謹慎考慮,且外國駐韓國之外交使團,應有 責任根據該國法律登記該國國民所生之子女。

惟韓國政府亦承諾若干例外情況,例如係難民、人道主義身份持 有人、或基於難民身份而無法在其原籍國駐韓國大使館登記子女身分 時,韓國政府會考慮例外給予無簽證移民子女之居留權,賦予該未成 年人在韓國居留的合法地位。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提及,近年陸續發生 韓國移民事務官員及警察鎮壓無簽證移民及移民工會,導致部分移民、 工會代表被驅逐出境,甚至致生傷害及死亡等情事。此外,部分無簽 證移民基於其非法身分,儘管遭受人權侵害之攻擊,卻不願向執法機 關報告或申訴此類侵害行為。

再者,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注意到韓國《移民法》第63條,對於無法被立即驅逐出境的移民,行政機關再獲得韓國司法機關的授權下,可每三個月一次、無限期地延長對該移民之拘留。雖然受拘留之移民有權對該拘留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惟上訴審查機關仍然是司法機關,而並非交由獨立機制或獨立機構來審查。

基於前述背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加強對警察、 移民事務官於的人權培訓,使其能獲得保護人權維護者、和平集會權 利、自由結社和組織等權利之人權意識。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並進一 步建議韓國政府提供進行鎮壓後被逮捕和被驅逐出境移民等數據、過 度使用武力等資訊,以及展開調查的案件數量。

關於韓國《移民法》第63條,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2019年結論性 意見明確建議韓國政府應盡速修訂,以確保能由獨立機制定期審查拘 留移民處分的合法性。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敦促韓國政府應確 認移民的拘留期間之期限,並優先採用拘留以外的其他措施;關於對 未成年移民之拘留,亦應修法納入考量未成年人最佳權益有關的規定。

(六) 婚姻移民和跨文化家庭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韓國政府 於2008年3月頒布《跨文化家庭支持法》,最初受適用客體僅限定為 移民及其韓國配偶,惟2011年4月修法後,已擴大適用於歸化為韓國 籍及其家庭。此外,韓國政府亦注意到近年有繼續修訂《跨文化家庭 支持法》,俾擴大對多元文化家庭定義之主張,惟韓國政府認為,仍 應依據《大韓民國外國人待遇框架法》,作為處理所有一般和普遍性 移民政策之依據。

此外,韓國政府亦說明其對婚姻移民已實施「入境前海外專案」,協助婚姻移民能更迅速理解韓國的生活方式和文化。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說明,該「入境前海外專案」已從2014年的3個國家擴大到2015年的4個國家,透過該計劃,韓國政府得協助韓國社會正視婚姻移民的潛在問題,並可防止婚姻移民可能發生的家庭衝突。再者,韓國政府並制定「國際婚姻指南計劃」,提供婚姻移民支援計畫,包括婚姻關係和溝通技巧,以促進婚姻移民更好地融入韓國社會。根據韓國於2016年之調查,共計有3,254名參與該計劃,且其中逾593名的被調查者答覆表示,該計劃確實有助於婚姻移民適應韓國社會之生活方式。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2年及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均提及,韓國政府頒布的《國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該制度僅對與韓國公民結婚之外國人(婚姻移民)在其懷孕、育兒或幫助韓國配偶的家人的情況下始適用。亦即,當婚姻移民離婚時,則無法繼續留在韓國,除非婚姻移民繼續擔任典型的性別角色,如撫養未成年子女或照顧韓國配偶之家人,或判定婚姻移民對於婚姻之終止並無責任。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注意到如婚姻移民離婚、獲得子女監護權並返回原籍國後,韓國政府並未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原韓國配偶會繼續給予子女扶養費。

基於此背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將《國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擴展到所有婚姻移民,一方面對婚姻移民不附加任何條件,另一方面並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所有婚姻移民均能獲得同等之幫助和福利。實務層面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允許婚姻移民更換其居留身份,以確保婚姻移民在原婚姻終止後,仍可以繼續居住在韓國,而毋須考量該婚姻移民的婚姻終止原因、是否繼續無養未成年子女、或是否繼續照顧原韓國配偶的家人。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並進一步建議韓國政府應盡最大努力,於行政及司法上協助離婚且取得子女監護權的婚姻移民,在返回原籍國後能繼續從原韓國配偶中獲得適足之幫助。

再者,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亦指出,韓國《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中對「跨文化家庭」之定義,限定為由至少一名韓國籍公民組成之家庭,從而配偶雙方均為外籍人士之婚姻,即不在《跨文化家庭支持法》的保護範圍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指出,此種限制性分類,將使尋求庇護者和難民在內的移民家庭,無法獲得《跨文化家庭支持法》為跨文化家庭提供之行政幫助及福利。

從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修訂《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中對「跨文化家庭」之定義,將其擴展到配偶雙方皆為外籍人士組成的家庭,始能不加歧視地給予所有「跨文化家庭」於法律上應享有之福利。

(七) 人口販運及持E-6類簽證入境婦女之權益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韓國政府已強化藝術家/運動員(E-6類簽證)發放之審查標準,以防止持有E-6類簽證入境者,成為強迫性交易或人口販運等非法行為之受害者。

詳言之,韓國政府於2011年11月制定E-6類簽證更詳細的審查標準,並開發線上系統檢查,俾加強對E-6類簽證簽發的審查程序。此外,韓國政府於2013年10月修訂《移民法實施細則》,確保過去強迫或安排性交易而受處罰之仲介機構或雇主,不能再獲取簽證。另自2013年12月起,韓國政府並召開跨部會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並完善加強E-6類簽證審查之相關措施及補救方案,並已於2016年9月開始實施。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2年結論性意見指出,相關報告呈現人口販運業者透過濫發E-6類簽證(藝術家/運動員從業者)等方式,繼續販運人口至韓國,並強迫受販運婦女從事性交易等狀況。

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提及,韓國政府目前仍然缺少關於禁止人口販運的全面性法律。再者,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再次注意到有報告稱,持E-6類簽證入境韓國的移民婦女遭到強迫性剝削。惟受人口販運的無簽證移民基於非法身分,且擔心被驅逐之風險,而不願意向政府機關舉報,致使人口販運者受司法追訴之比例相當低。

基於前述背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應審查目前E-6類簽證制度,並建議韓國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1)根據《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盡速通過關於禁止人口販運的全面性法律,並積極向公眾宣傳有關法律,以增進公民對禁止人口販運之意識;(2)鼓勵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向行政當局舉報,並給予受害者穩定拘留身分和基本生活保障;(3)確保政府及司法機關能以專業態度進行人口販運案件之調查及追究責任,並確保人口販運受害者能獲得適當補救(例如醫療救護等)。

(八) 移民的醫療保險及社會保障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移工與韓國本國籍勞工相同,均享有職災保險及國家健康保險。詳言之,韓國《勞動基準法》和《職災賠償保險法》等勞動法令,均同樣適用於無簽證移工和合法移工。

此外,當移工之工作條件被認定不符合勞動契約條款,以及當僱 主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和《最低工資法》時,韓國政府會積極 介入調查,以確保移民亦能享有充足社會保障。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提及,韓國政府雖然計畫提高移民的醫療保險覆蓋率,惟移民的醫療保險費用明顯高於韓國國民。此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亦關切,韓國《國家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僅提供給難民和部分類別婚姻移民(孕婦、育兒或照顧配偶家人者),因此大多數移民未被任何基本社會保障所覆蓋。此外,韓國政府的《緊急援助和支持制度》,對同時是受害人及犯罪者的移民不提供幫助。

基於前述背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1)採取措施提高移民的醫療保險覆蓋率,確保醫療保險能覆蓋到所有未成年移民,且醫療保險費用應比照韓國國民;(2)審查或修改現行社會保障政策,以確保韓國境內人民,不論國籍均都獲得基本的社會救助;(3)採取措施確保所有人均能不受歧視地獲得《緊急援助和支持制度》的保障資格。

(九) 韓國《犯罪受害者保護法》事實上排除多數外國人之適用

1. 定期締約國家報告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自2015年 4月16日起生效之《犯罪受害者保護法》修正案規定,政府應向犯罪 受害者提供與其權利和支援之有關資料。

因此,韓國政府已就將相關資料以英文、中文、日文及越南文出版的「犯罪受害者手冊」,俾使外國犯罪受害人能更理解其權利和能獲取之協助。此外,為了進一步保護性暴力受害者之人權,韓國政府在犯罪調查階段,除向受害者提供國家指定之義務律師提供法律協助,並會提供專業的翻譯及口譯服務,俾確保犯罪受害者能不受阻礙地與調查機構或整府指定的義務律師有效溝通。

此外,2017年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並強調,外國籍受害者不僅可以就其損害向犯罪人提出索賠,並可依據互惠原則及《犯罪受害者保護法》之規定,向韓國政府申請金錢補償。

2.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提及,雖韓國政府於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提出《犯罪受害者保護法》修正案等規定,惟目前僅有與韓國政府簽屬互惠協議國家的國民,始受韓國《犯罪受害者保護法》之保障。

再者,因絕大多數韓國境內的外國人,均來自未與韓國政府簽署 互惠協議的國家,從而絕大多數外國人均不適用《犯罪受害者保護法》, 故《犯罪受害者保護法》對外國人之保護顯有不足。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參考第31號一般性意見,修 訂《犯罪受害者保護法》使其適用於所有外國人,包括特別容易遭受 犯罪行為侵害的無簽證移民,以確保韓國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人 (無論其國籍或出生地)均能依法獲得有效救濟。 貳、 與我國國情分析之比較

一、韓國與台灣之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歷程相似

韓國與台灣同屬於亞洲四小龍,經濟發展歷程類似,目前之產業結構均以工業及服務業為主要產業,依據2018年之統計數據,韓國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占GDP產值分別約為2.2%、38.7%、59.1%。

除經濟發展及產業政策外,韓國亦為主要貿易國家,韓國政府並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簽署國際協定。韓國目前為聯合國會員國,並為亞洲開發銀行(ADB)、20國集團(G-20)、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世界貿易組織(WTO)、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東亞峰會(EAS)等國際組織之成員。韓國政府過去10年致力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已生效執行之FTA涵蓋超過54個國家。

基於韓國與台灣之產業政策、經濟發展歷程具類似性,韓國締約國報告目前「前言段」與「一般資訊」雖主要強調韓國新移民之人口組成,惟如論述中如提及韓國之產業政策與經貿發展,應亦可作為我國日後撰擬國家報告之參考。

二、韓國與台灣均有外籍移工及移民之相關政策

依據統計,韓國截至2019年9月止,外籍移工已達104萬人,如連同在韓國非法(未獲得在韓國合法工作之身分)居留者約36萬2,931人,外籍移工合計約達130餘萬人,倘再加上與韓國籍人士結婚之外籍配偶,以及其下一代子女、外籍移工及新住民總計約達242萬餘人。

韓國政府在近年定期締約國報告中,數次強調該國重視外籍移工權益,諸如如《外籍移工就業法》第22條明文規定禁止歧視移工、2013年10月修訂之《移民法實施細則》,確保不良紀錄之仲介機構無法再獲取新簽證,乃至於韓國政府近年對人口販運、持E-6類簽證入境者之移民政策改革等。

依據我國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口近年已超越我國原住民人口,移民政策除與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發展均密切相關。依據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統計資料,自109年底產業移工以越南籍占最多數,約為20.6萬人,占產業移工總人數的45%,其次依序為菲律賓12.1萬人(27%)、印尼7.1萬人(15%)及泰國5萬人(13%);社福移工則以印尼籍為最多約19.2萬人,占社福移工總人數的76%,其次依序為越南3萬人(12%)、菲律賓2.8萬人(12%)。

值得注意的是,鑒於韓國於2018年5月間葉門難民抵達濟州島事件,引起國際社會對韓國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移工政策之關切,預期韓國政府在後續之定期締約國報告,除會回應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對移民政策之重點議題,亦會更新韓國政府對移工權益相關立法及政策藍圖之論述,應可作為我國日後撰擬國家報告時之參考。

三、韓國與台灣均為宗教多元之國家

依據韓國政府於2018年之統計資料,超過一半之韓國人自認並無特定宗教信仰(56.06%)。於宗教信仰人口中,韓國人主要信仰之宗教有基督新教(19.7%)、佛教(15.5%)和羅馬天主教(7.9%)。

韓國《憲法》第11條第1款,保障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且在政治、經濟、 社會和文化生活中,不得因為性別、宗教或社會地位而遭遇歧視,故韓國係為宗 教自由之國家。此外,韓國政府強調《憲法》第11條第1款雖然未列入公約第一 條所列之所有種族歧視原因,惟韓國憲法法院於2007年頒佈之解釋,已將《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款規定禁止基於「種族、膚色、族裔、社會出身及出生地」的歧視行為考慮在內。

我國宗教信仰人口之比例高於韓國,依據我國內政部之統計數據,台灣人口中有35%自認是佛教徒,33%自認是道教徒。其餘人口包括一貫道(3.5%)、基督新教(2.6%)、天主教(1.3%)、彌勒大道(1%),遜尼派伊斯蘭教(0.2%)。信徒不到人口4%的宗教包括:天帝教、天德教、理教、軒轅教(黃帝教)、天理教、先天救教、山達基教、巴哈伊教、耶和華見證人會、真光教團、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統一教)、長老會、真耶穌會、浸信會、路德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以及聖公會等。

在法制層面上,我國憲法第13條明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此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90號、第573號等解釋,均強調我國係宗教自由之國家,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我國日後撰擬之國家報告,或亦可參考韓國定期締約國報告中,有關宗教多元與宗教自由之相關論述。

參、 小結

一、特色

綜觀韓國歷次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其特色整理如下:

(一)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種族歧視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韓國於2012年及2017年提出之締約國國家報告,均強調韓國《憲法》第11條第1款、韓國憲法法院、現行法律等重視及保障平等權及禁止種族歧視等行為,並彙整相關法令如《教育框架法》第4條第1款、《工會和勞動關係調整法》第9條、《促進新聞傳播法》第5條第1款、《廣播法》第6條第2款、《兒童福利法》第3條第1款、《少年福利支助法》第3條第1款、《兵役法》第3條第3款、《矯正機構人員管理與待遇法》第5條、《勞動基準法》第6條、《外籍移工就業法》、《廣播評論規則》及《廣播語言指南》等。

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5月間因葉門難民抵達濟州島事件,而引發韓國社會、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社群網路等,相繼爆發反對葉門難民的種族仇恨言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基於此背景,亦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督促韓國政府應遵守關於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的第7號、第15號及第30號一般性意見,並建議韓國政府應採取措施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

(二)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移工權益

韓國政府於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強調,韓國政府除於《外籍移工就業法》第22條明文規定禁止歧視移工,並根據《居住在大韓民國的移民框架法》,先後制定並實施《第一屆移民政策基本計劃》、《第二屆移民政策基本計劃》、定期勞動檢查、「韓國移工支援中心」(Korea Support Center for Migrant Workers)、「保護移工權益委員會」(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s)等政策及組織,承諾將致力於改善法律框架,以確保護人權維護、防止對移民歧視、及提高公民對文化多樣性之意識。

此外,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亦強調,外籍移工與韓國本國籍勞工相同,均享有依據《勞動基準法》和《職災賠償保險法》所能獲取之職災保險及國家健康保險。再者,當移工之工作條件被認定不符合勞動契約條款,或僱主違反《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和《最低工資法》時,韓國政府亦會積極介入調查,以確保移工亦能享有充足社會保障。

(三)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之權益

依據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韓國政府於2013年7月 1日通過《難民法》,並採用「入境口岸難民承認申請和程序」,已確保難 民身分確認定(RSD)程序的公平性,並已採用積極措施改善難民身分申請人 之待遇。此外,韓國政府已說明,自2012年3月通過《2012-2016年促進和保 護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以來,韓國政府已陸續實施《2012-2016年國家行動 計畫》,作為韓國政府消除種族歧視的重要政策藍圖。

此外,韓國政府亦於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承諾對無簽證移民權益之保障,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例如難民、人道主義身份持有人、或基於難民身份而無法在其原籍國駐韓國大使館登記子女身分時,韓國政府會考慮例外給予無簽證移民子女之居留權,賦予該未成年人在韓國居留的合法地位。

(四) 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婚姻移民及跨文化家庭之權益

韓國政府於2012年及2017年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韓國政府致力於保護婚姻移民及跨文化家庭之權益保障。舉例而言,韓國政府於2008年3月頒布《跨文化家庭支持法》,其後亦陸續實施「入境前海外專案」及制定「國際婚姻指南計畫」等,協助婚姻移民能更迅速理解韓國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並更好地融入韓國社會。

值得注意的是,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指出,因韓國《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中對「跨文化家庭」之定義,限定為由至少一名韓國籍公民組成之家庭,從而配偶雙方均為外籍人士之婚姻,即不在《跨文化家庭支持法》的保護範圍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修訂《跨文化家庭支持法》中對「跨文化家庭」之定義,將其擴展到配偶雙方皆為外籍人士組成的家庭,始能不加歧視地給予所有「跨文化家庭」於法律上應享有之福利。

(五)締約國國家報告重視人口販運及E-6類簽證入境婦女之權益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結論性意見中提及,韓國政府目前仍然 缺少關於禁止人口販運的全面性法律。再者,據悉有部分持藝術家/運動員(E-6類簽證)入境韓國的移民婦女遭到強迫性剝削,惟人口販運者受司法追訴之 比例仍相當低。

韓國政府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指出,韓國政府已強 化藝術家/運動員(E-6類簽證)發放之審查標準,以防止持有E-6類簽證入境者, 成為強迫性交易或人口販運等非法行為之受害者。包括召開跨部會審查小組 會議完善E-6類簽證審查之相關措施,以及修訂《移民法實施細則》等。

二、 待改進事項

(一)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應追蹤基於種族主義動機犯罪、就業許可制度、人口 販運、移民之受教育機會等相關措施及數據

查韓國於2012年及2017年遞交的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已說明韓國 《刑法》對基於種族主義犯罪、仇恨言論、人口販運等資訊。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之結論性意見特別指出,韓國定期締約 國國家報中就下述議題的相關數據追蹤尤其重要,包括:《刑法》修訂及種 族主義動機犯罪的數據收集機制、《就業許可制度》、勞動法令中對非公民 的歧視、拘留移民、人口販運、移民之受教育機會等。從而,消除種族歧視 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於日後定期締約國報告中,詳細說明對前述議題措施 所採的具體措施及相關數據。

(二)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應持續與民間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對話

查韓國歷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並未詳細說明其國家報告 之撰擬過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之結論性意見指出,建議韓國政 府於編寫下次定期締約國報告時,應繼續與人權保護領域之民間社會組織、 尤其是反種族歧視組織等利害關係人,繼續進行協商並加强對話。

(三) 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對《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之執行進度應持續追蹤 雖韓國於2017年遞交之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其第四部份已有增列 韓國政府對《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之執行進度,惟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19年之結論性意見仍提出,根據《關於德班審查會議後續行動問題》的第33號一般性意見,建議締約國在其內國法律秩序中執行公約時,應落實2001年9月反對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心理和相關不容忍現象世界會議通過的《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

從而,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韓國政府應於日後定期締約國國家報告中,應持續納入執行《德班宣言和行動綱領》的成果,以及其他相關措施的具體資料。